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31日收到丁国强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原因，丁国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丁国强先生仍在公司的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国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50,000股，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00,000股，其中165,000股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已由公司回购，未办理注销；165,000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已上市流通；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2月1日、2024年3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丁国强先生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丁国强先生在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规范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资本运作、战略规划和综合改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丁国强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